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 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7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8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已通過

壹、目的

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院教評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院務會議代表：推選院教評委員代表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